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129,726.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54	004255	0042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27,541,041.39 份	588,685.24 份	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绝对收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田青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62,345.66	44,144.52	-
本期利润	6,185,366.42	60,687.8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4	0.0321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2%	3.09%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9%	2.66%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586,816.84	27,886.40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9	0.0474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0,012,458.38	618,859.46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48	1.0513	0.00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48%	5.13%	0.0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D类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为零，因此无期间及期末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3%	0.43%	0.01%	-0.13%	0.02%
过去三个月	1.00%	0.03%	1.30%	0.01%	-0.30%	0.02%
过去六个月	2.79%	0.03%	2.63%	0.02%	0.16%	0.01%
过去一年	4.35%	0.03%	5.45%	0.02%	-1.1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8%	0.03%	6.51%	0.02%	-1.03%	0.01%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3%	0.43%	0.01%	-0.14%	0.02%
过去三个月	0.94%	0.03%	1.30%	0.01%	-0.36%	0.02%
过去六个月	2.66%	0.03%	2.63%	0.02%	0.03%	0.01%
过去一年	4.06%	0.03%	5.45%	0.02%	-1.3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3%	0.03%	6.51%	0.02%	-1.3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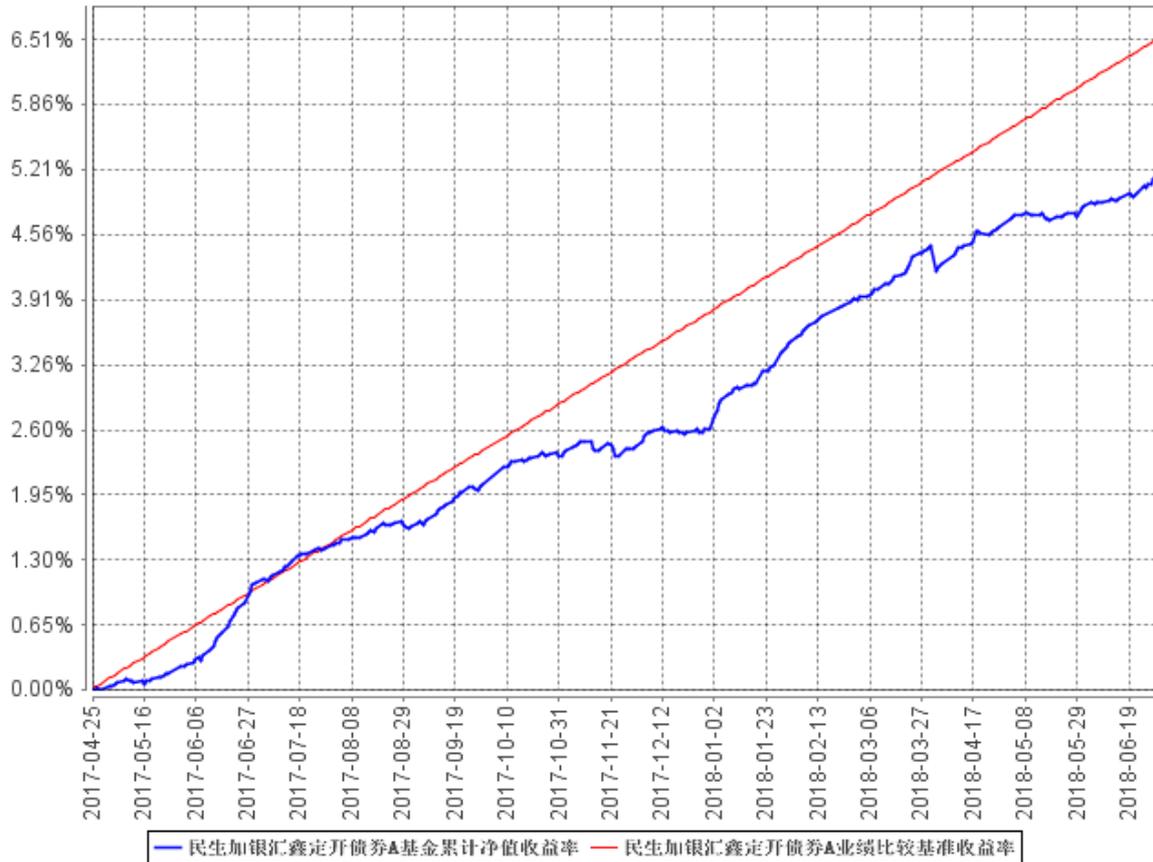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0%	0.00%	0.43%	0.01%	-0.43%	-0.01%
过去三个月	0.00%	0.00%	1.30%	0.01%	-1.30%	-0.01%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2.63%	0.02%	-2.63%	-0.02%
过去一年	0.00%	0.00%	5.45%	0.02%	-5.4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	0.00%	6.51%	0.02%	-6.51%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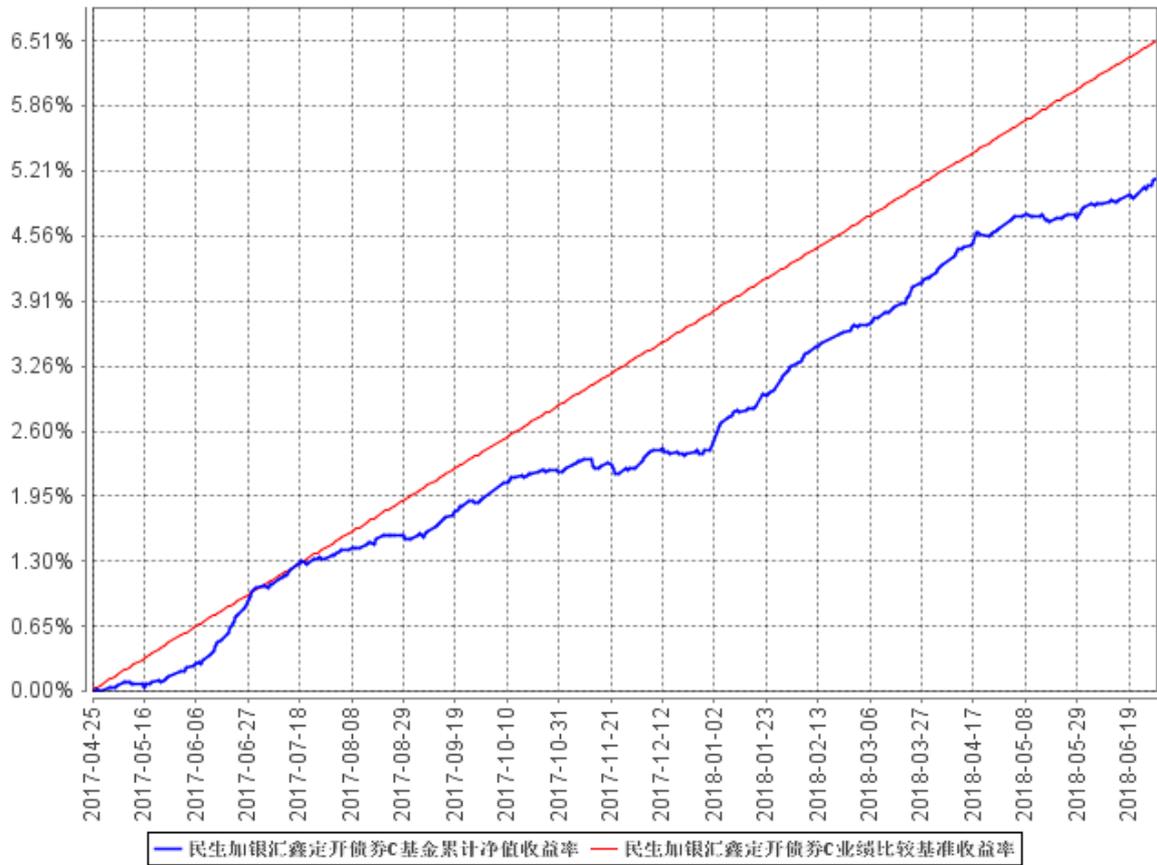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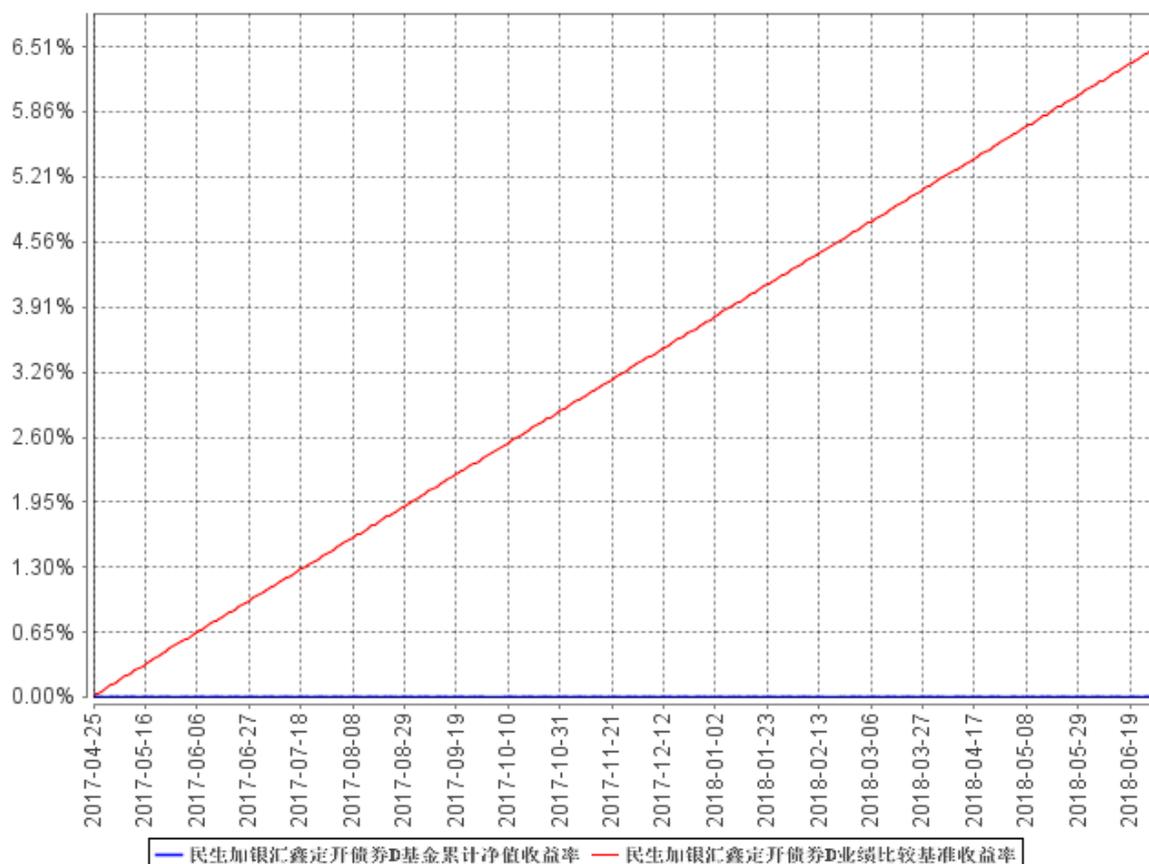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C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D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 D 类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为零，因此未统计报告期内该类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4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

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慧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	2017 年 4 月 25 日	-	8 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5 年 6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

					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抑后扬，年初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叠加金融监管高压态势，收益率继续上行。但货币政策二季度出现拐点，两次降准带动利率水平全面下行，债券市场牛市趋势确立。在这一过程中，债券市场出现显著分化，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表现更好，需求旺盛；但中低评级信用债因为违约事件增多而无人问津，信用利差持续扩大。债券基金的业绩也出现显著分化，重仓利率债的基金业绩表现更好，但信用债基金业绩不尽如人意，票息回报难以抵御净值的下跌。

期内本基金继续秉承获取确定性持有期回报的策略，在控制久期的前提下，提升组合杠杆水平并静态收益，以获取票息为主要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4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9%；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6%；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基金简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00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一系列的货币政策放松有望逐渐改变信用紧缩预期。信用债由于前期利差显著拉大，有修复性机会；利率债则由于前期对于基本面预期过于悲观，有调整压力。本基金将继续秉承获取持有期回报策略，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票息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5,480.11	10,366,700.90
结算备付金		665,105.84	1,895,041.24
存出保证金		4,257.85	3,71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24,548,227.37	282,796,738.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4,548,227.37	282,796,73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贵金属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640.39	-
应收利息	6.4.7.5	5,855,224.26	6,766,547.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31,124,935.82	301,828,73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300,000.00	77,899,865.1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8,619.3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699.58	94,898.12
应付托管费		19,739.89	18,979.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33	683.0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082.70	2,937.61

应交税费		32,929.92	-
应付利息		-24,453.21	-28,916.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64,466.77	100,000.00
负债合计		90,493,617.98	78,237,06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8,129,726.63	217,881,848.7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2,501,591.21	5,709,82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31,317.84	223,591,67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124,935.82	301,828,739.2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48 元，A 类基金份额 227,541,041.3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13 元，C 类基金份额 588,685.2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013,650.08	2,821,076.84
1.利息收入		6,835,551.50	1,836,808.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34,245.88	437,726.56
债券利息收入		6,577,207.95	1,343,304.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097.67	55,777.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465.4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61,465.4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39,564.04	984,268.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费用		1,767,595.86	462,456.8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68,366.55	197,577.69
2. 托管费	6.4.10.2.2	113,673.21	39,515.5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950.67	1,424.34
4. 交易费用	6.4.7.19	1,602.99	2,713.37
5. 利息支出		971,605.36	189,639.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1,605.36	189,639.88
6. 税金及附加		20,797.62	-
7. 其他费用	6.4.7.20	88,599.46	31,58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6,054.22	2,358,620.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6,054.22	2,358,620.0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881,848.79	5,709,824.34	223,591,673.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46,054.22	6,246,054.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47,877.84	545,712.65	10,793,590.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4,036,902.44	6,298,253.62	130,335,156.06
2.基金赎回款	-113,789,024.60	-5,752,540.97	-119,541,565.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129,726.63	12,501,591.21	240,631,317.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881,848.79	-	217,881,848.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58,620.04	2,358,620.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881,848.79	2,358,620.04	220,240,468.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吴剑飞 </u>	<u> 朱永明 </u>	<u> 洪锐珠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3号文“关于准予民生加银汇鑫一年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950520_H03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17,847,480.20 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4,368.5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17,881,848.79 元，折合 217,881,848.7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且在指定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称为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及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纯债部分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在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

基金不受 5%的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5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和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5,480.1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5,480.11

6.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1,743,136.48	192,069,427.37
	银行间市场	131,965,974.32	132,478,800.00
	合计	323,709,110.80	324,548,227.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23,709,110.80	324,548,227.37	839,116.57

6.4.6.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5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99.30
应收债券利息	5,854,907.5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90
合计	5,855,224.26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6.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6.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82.70
合计	2,082.70

6.4.6.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64,466.77
合计	64,466.77

6.4.6.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15,263,256.09	215,263,256.09
本期申购	123,750,542.70	123,750,542.7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1,472,757.40	-111,472,757.4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7,541,041.39	227,541,041.3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18,592.70	2,618,592.70
本期申购	286,359.74	286,359.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16,267.20	-2,316,267.2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88,685.24	588,685.2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	-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6.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042,305.64	-395,655.07	5,646,650.57
本期利润	4,962,345.66	1,223,020.76	6,185,366.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2,165.54	57,234.46	639,400.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5,697,309.35	587,304.01	6,284,613.36
基金赎回款	-5,115,143.81	-530,069.55	-5,645,213.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586,816.84	884,600.15	12,471,416.99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7,966.17	-4,792.40	63,173.77
本期利润	44,144.52	16,543.28	60,687.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224.29	-9,463.06	-93,687.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25.04	1,415.22	13,640.26
基金赎回款	-96,449.33	-10,878.28	-107,327.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886.40	2,287.82	30,174.22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	-	-

6.4.6.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99.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5,500.0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23.19
其他	23.40
合计	234,245.88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6.12 股票投资收益

6.4.6.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6.13 债券投资收益

6.4.6.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1,465.4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1,465.46

6.4.6.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0,879,972.8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4,552,894.80
减：应收利息总额	6,388,543.5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1,465.46

6.4.6.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6.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6.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6.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期无股利收益。

6.4.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9,564.0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239,564.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239,564.04
----	--------------

6.4.6.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期无其他收入。

6.4.6.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47.9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055.00
合计	1,602.99

6.4.6.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44,630.98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1,360.00
银行费用	4,772.69
合计	88,599.46

6.4.6.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8,366.55	197,577.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58.33	7,800.63

注：1)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 98,699.58 元。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673.21	39,515.55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 19,739.89 元。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76.28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87	-	0.87
合计	-	2,477.15	-	2,477.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40.24	-	1,240.2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88	-	0.88
合计	-	1,241.12	-	1,241.12

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和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C类和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于期末未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89.57元；其中，应支付民生银行人民币89.19元，应支付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人民币0.38元。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末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80.11	16,099.29	270,180.95	29,796.5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90,3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24,548,227.37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4,548,227.37	98.01
	其中：债券	324,548,227.37	98.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0,585.95	0.21
8	其他各项资产	5,886,122.50	1.78
9	合计	331,124,935.8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	-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543,700.00	4.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543,700.00	4.80
4	企业债券	180,525,727.37	75.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549,000.00	45.94
6	中期票据	21,929,800.00	9.1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4,548,227.37	134.8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90001	17 中航租赁 CP003	200,000	20,140,000.00	8.37
2	011761079	17 中建投租 SCP007	200,000	20,128,000.00	8.36
3	011801032	18 中普天 SCP001	200,000	20,026,000.00	8.32
4	011801021	18 鲁钢铁	200,000	20,008,000.00	8.31

		SCP008			
5	112343	16 魏桥 01	166,709	16,442,508.67	6.8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57.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6,640.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55,224.2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86,122.5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127	1,791,661.74	223,725,148.50	98.32%	3,815,892.89	1.68%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81	7,267.72	0.00	0.00%	588,685.24	100.00%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	-	-	-	-	-
合计	208	1,096,777.53	223,725,148.50	98.07%	4,404,578.13	1.93%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	-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200.88	0.0341%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	-
	合计	200.88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0

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0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A	0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C	0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债券 D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汇鑫定开 债券 A	民生加银汇鑫 定开债券 C	民生加银汇鑫 定开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15,263,256.09	2,618,592.7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5,263,256.09	2,618,592.7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750,542.70	286,359.74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1,472,757.40	2,316,267.20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541,041.39	588,685.24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2 月 21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聘林海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本公司改正，并暂停受理本公司公募基金产品注册申请三个月。公司高度重视，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目前正进行全面整改。

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本期新增上海交易单元、深圳交易单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	1	-	-	-	-	-

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2	-	-	-	-	-
川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2	-	-	-	-	-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金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2	-	-	-	-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生效，根据以上标准，本期选择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④本基金本期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053,099.90	81.80%	2,523,400,000.00	98.68%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	-	-	-	-	-

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3,367,310.31	18.20%	33,800,000.00	1.32%	-	-
金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 富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100,009,500.00	0.00	0.00	100,009,500.00	43.84%
	2	20180510~20180630	0.00	95,165,112.30	0.00	95,165,112.30	41.72%
	3	20180101~20180509	100,004,500.00	0.00	100,004,500.00	0.00	0.0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